湖北建設廳奉

主席諭令 暫將巴咸段第 1027 號小座車壹輛租於軍政部第二十補充兵訓練處應用復方會同規定辦法於左

一、每月車租貳百肆拾元由訓練處按月預付巴咸段轉解未滿一月時至十日以內照十日計在二十日以內照二十日計在二十日以外即按一月計算

二、必需卡車時可先通知巴咸段臨時另行調換

三、行車應用之汽油由訓練處自備

四、司機工餉由建設廳撥給

五、車輛因公駛損壞由建設廳修理但因訓練處之過失致有損毀時應由訓練處負修復或賠償責任

六、載重最多不得超過五百公斤

七、公車應遵守一切路章接受車站檢查並不准駛出本省境外

八、如訓練處欠付租金或建設廳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將車收回

九、本辦法僅暫時適用於第 1027 號車之租用及訓練處另租他車輛時仍須依照公路處租車收費辦法規定付費

湖北建設廳代表人

第二十補充兵訓練處代表人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六